

证券代码：830797

证券简称：易之景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的以下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3）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的以下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3）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提供的担保；</p> <p>(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7)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p> <p>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进行决议时，该项表决应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p>	<p>提供的担保；</p> <p>(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7)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p> <p>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进行决议时，该项表决应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p> <p>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如发现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可以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免职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p> <p>(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p> <p>(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消息；</p> <p>(5)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消息；</p> <p>(5)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7)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